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乙原係好友，甲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起長期向乙借貸金錢創業，並簽有借據，累積至113年1月總借款結算後已達新臺幣350萬元，乙因結婚急需用錢乃向甲請求返還，雙方於是口頭約定113年4月1日清償全部借款。詎屆期甲因創業失敗仍未清償，乙乃向甲發出存證信函催告，甲則回函斷然拒絕清償並否認有債務，並於回函中聲稱此款項實則為乙為投資甲創業所為之投資行為，並非借款，投資本即有賺有賠，不能因創業失敗即欲追回款項。乙催告遭拒後，為保全債權，於起訴前乃提出106年甲簽署之借據及113年之催告存證信函及甲拒絕履行之回函，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，並陳明若假扣押釋明有不足，願供擔保以補充之，經地方法院以乙僅釋明債權之存在，但完全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乙不服，提出異議主張其提出之存證信函即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。請問乙之異議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- 二、強制執行之基本價值「比例原則」、「人道原則」、「效率原則」為何？請引用強制執行法條文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債權人李強對債務人陳灝有借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因已屆清償期未獲償，而提出民事訴訟，獲全部勝訴確定判決，李強乃依確定判決對陳灝發動強制執行，查封陳灝所有市價約500萬元之A屋。於強制執行中，拍賣之前，陳灝因憂心過度而心臟病發死亡，陳灝配偶已於多年前病逝，僅有一獨生子陳子明，且其未於法定期限內拋棄繼承。請問本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是否必須因陳灝之死亡而停止？李強可否對繼承人陳子明續行拍賣A屋？又，李強可否因A屋地段偏遠不佳難獲拍定，改向執行法院主張繼承人陳子明已因繼承獲得A屋之遺產市價500萬元，因此聲請查封陳子明在繼承遺產價值範圍（500萬元）限額以內之固有銀行存款？（30分）

四、甲為大大公司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 245 條向法院聲請「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……」。法院受理之後，經函請各律師公會及利害關係人及聲請人，均無意願擔任檢查人，法院可否以「經多方函詢均無從選派檢查人」而駁回聲請？（20 分）